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68,780,004.26 元，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0,444,512.9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5,752,644.83 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8,448,017.54 元。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及期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暂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52,021,107.18	26,014,481.19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0,444,512.94	135,041,886.09	166,303,391.2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8,448,017.5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15,752,644.8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8,035,588.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69,699,745.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8,035,588.3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 5,000 万元，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及期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资金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稳健经营，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具体情况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等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2025 年半年度或三季度统称“中期”）。具体如下：

1、中期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

2、中期利润分配条件：（1）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现金流仍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3、中期利润分配上限：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公司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后，在同时符合上述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根据届时情况由董事会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力求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尽快达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和加大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本次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结合了公司资金状况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资金的前提下回报广大股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